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煜凱

電話：9251000#1312

電子信箱：05640@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2007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2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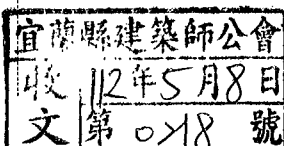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

部 長 林右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關、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本部換發認可證。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